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18〕97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停用尾矿库闭库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停用尾矿库闭库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8〕7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你区原锦屏磷矿尾矿库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责任落实

6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十一督查组检查原锦屏磷矿尾矿库，指出尾矿库存在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尾矿库现场巡检缺少必要的专业管理人员，库内有明显开挖痕迹，排水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江苏省安监局要求连云港市安监局实行跟踪督办，限期整改。海州区各级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2008年“9·8”山西省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新塔矿区特别重大

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头顶库”安全管理和闭库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隐患整改，有效治理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规范回采许可工作

海州区要进一步排查、摸清原锦屏磷矿尾矿库现状，核实尾矿库回采再利用工作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如确认实施回采再利用工程，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进度，于11月15日前向市安委办上报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回采试生产方案、回采施工合同、回采工作进度以及现场能证明已进行回采准备的相关图片资料等；要加快推进尾矿库回采再利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尽快组织试生产，规范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尾矿库回采再利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投入回采生产运行。

三、严格履行闭库手续

如你区未按照要求上报回采再利用相关工作资料或相关工作进展迟缓的，你区应按照《尾矿库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严格履行闭库手续，并于11月30日前将闭库工作方案上报连云港市安监局，确保尾矿库闭库程序合法、规范、安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规定应该闭库而未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江苏省安委办将作为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四、强化应急保障能力

海州区要加强原锦屏磷矿尾矿库日常监督巡查，建立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督促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及时修订

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尾矿库遇有险情能够及早发现、有效处置，保证安全。

联系人：娄柏 联系电话：051885825319

附件：《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停用尾矿库闭库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8〕71号）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71号

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停用尾矿库 闭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京、连云港、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规范我省停用尾矿库闭库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遏制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动江苏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尾矿库闭库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尾矿库是维持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的必要设施，也是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大。尤其是尾

矿库中的“头顶库”，一旦发生事故，后果非常严重。目前，我省尾矿库虽然数量不多、等级较低，但多数尾矿库初期建设标准低、投用运行时间长、安全管理能力弱、主体责任不明确和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近年来，一方面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一些矿山企业破产倒闭；另一方面部分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力度加大，关停了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矿山企业，矿山破产倒闭与关停导致部分尾矿库处于长期停用状态。一些停用的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得不到落实，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排查治理，闭库程序也不规范，迫切需要加强对尾矿库闭库的管理。相关地区要深刻吸取2008年“9·8”山西省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新塔矿区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尾矿库安全和闭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尾矿库闭库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效治理和消除尾矿库事故隐患。

二、摸清底数，依法依规落实管理责任。相关地区要进一步排查辖区内尾矿库现状，详细掌握尾矿库数量、管理单位、运行状况、隐患治理、闭库管理等情况，针对尾矿库存在的问题分类施策，督促尾矿库企业或管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解散或者破产关闭企业停用的尾矿库，其安全管理工作由企业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門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管理。

相关地区的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对在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按规定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手续。对停用一年以上,已停止采矿作业和破产倒闭企业的尾矿库,以及未实施规范闭库的尾矿库,要督促尾矿库企业或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尾矿库管理规定,履行闭库程序,防止尾矿库闭库管理不规范、不到位产生事故隐患甚至引发事故。

三、规范程序,严格履行闭库手续。相关地区要督促尾矿库企业或管理单位严格闭库程序,严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关。对确定实施闭库的尾矿库,尾矿库企业或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地区的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关于江苏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2015〕297号)等规定,实施尾矿库闭库管理,组织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抽查,并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确保每一座尾矿库闭库程序合法、规范、安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规定应该闭库而未实施闭库的尾矿库,省安委办将作为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四、完善措施,加强闭库后续管理。相关地区要按照“一库一档”要求建立健全本地区尾矿库安全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尾矿库建

设、运行、回采、闭库以及注销等过程安全管理措施。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管理仍由尾矿库所属企业负责，企业破产关闭和无主尾矿库的安全管理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涉及尾矿库闭库后进行回采利用的，尾矿库企业和管理单位应依法严格履行尾矿库回采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对已闭库的尾矿库，其尾矿已经全部移走或综合利用，尾矿设施和初期坝被拆除的，或者闭库后将尾矿库用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其他用地的，尾矿库企业或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属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后报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不再纳入安全生产的监管范围。

请各相关设区市安委办于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尾矿库闭库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附表报送省安监局监管一处。

联系人：孙忠永，电话：025-83230739

附件：尾矿库闭库管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尾矿库闭库管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尾矿库名称	地址	所属企业(管理单位)	运行状况	停用时间	闭库管理	未闭库原因	开发利用	销库情况	未销库原因

填表说明:“地址”明确到所在的村(社区);“运行状况”填写在用、停用;“停用时间”填写具体停用的日期(年月);“闭库管理”填写已闭库、未闭库;“开发利用”填写移除、回采、复垦、其他;“销库情况”填写已销库、未销库。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